

Carey Olsen 集团隐私通告

引言

本隐私通告中出现的“Carey Olsen”(或“我们”/“我们的”)指通告文末所列的所有 Carey Olsen 集团经营实体、国际关联公司、其它相关公司及经营实体。

Carey Olsen 是一家国际律师事务所，拥有 9 个国际办事处。我们的办事处有几处设在欧盟以外的司法管辖区（即百慕大，新加坡，开曼群岛，英属维尔京群岛，香港及南非共和国），这些地区未能符合欧盟数据保护要求。尽管如此，Carey Olsen 实施全球数据保护政策，即上述办事处须与其它办事处采用同等标准的数据保护政策。请于本隐私政策文末查阅 Carey Olsen 经营实体的详细信息。

若您浏览本网站；向我们索取信息；雇用我们的任何服务；与我们的律师或集团有业务往来，我们在与此同时会收集您的信息。

本通告中所涉及“您的信息”也涵盖您提供给我们或我们在经营活动中所收集的个人资料。

我们收集何种信息

我们可能会收集您的个人资料信息，包括：

- 您的个人身份资料（包括您的姓名及护照信息；与索赔、诉讼案件及定罪相关资料；政治敏感人物（PEP）身份；存于公共领域中的个人资料以及其它 Carey Olsen 提供服务、完成商业尽职调查工作以及履行其反洗钱反恐怖主义融资义务所需的必要信息）
- 您的联系信息（可能包括邮政及电子邮件地址，您的家庭及移动电话号码）
- 您的家庭关系（可能包括您的婚姻状况，配偶身份以及子女数量）
- 您的职业及就业资料（包括您的教育程度及职业资质，您的职业、雇主姓名以及若适用，您担任的董事职务及其它）
- 财务信息，财富来源及您的资产（可能包括您的资产、财富来源、股权及资产受益权的详细信息；您的银行账户信息及信用记录）
- 有关客户事务的信息——包括诸多个人信息，譬如（但不限于）有关就业、身体状况、家庭、人际关系及监管状况的信息
- 在按照指示处理刑法事务的情况下，作为集团服务一部分，我们可能会保存以及处理有关刑事犯罪及指控的相关信息
- 我们还可能通过专业家庭或其他关系收集处理个人资料

- 若您向我们递交求职申请，我们可能会收集有关您以往工作、专业资质、教育背景、国籍及移民/居民身份的个人信息，第三方对您的意见（例如推荐信）以及可能在招聘中收集您的其它详细信息。我们还可能会在您的社交媒体帐户上查看您公开的信息。

我们从何处获取您的个人信息

我们从以下渠道收集您的个人信息：

- 您提供给我们的个人信息，例如：
 - 要求您填写与集团服务实施/管理相关的表格及文件
 - 依监管要求履行客户尽职调查职责所收集的信息
 - 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其它通信方式提供的任何个人信息
- 我们从第三方获得的个人信息，例如：
 - 我们的客户：涉及集团事务或潜在事务（例如，您是一笔交易的对象，我们某位客户的雇员，或者您是调解纠纷的一位见证人）
 - 与您或您的关系人存在利益关系的实体
 - 您的法律和/或财务顾问
 - 存有并处理您个人信息的金融机构
 - 满足我司监管要求的信用咨询机构及金融犯罪数据库
 - 与雇佣您的或您代理的顾问、监管者、官方机构及服务商业业务往来中收到的个人信息

我们通过网站收集的信息

您无需向我们网站的公共区域提供任何个人信息；但是，您可以填写以下页面中包含的相关表格以提供您的个人信息：

- 主页
- 职业
- 概要
- 联系我们

除了您有意提供的信息之外，Carey Olsen 还收集访问者的域名和 IP 地址，以及使用情况统计信息、分析及浏览历史。该数据旨在提高我们的服务质量。请参阅我们的 Cookie 政策以了解更多相关信息。您也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信件向我们提供您的个人信息。

我们如何使用您的信息

Carey Olsen 致力于保护及尊重您的隐私。我们依托收集的个人信息向客户提供法律，企业及其它专业服务。在收集您的个人数据时，我们一般会明确其用途。在收集您的个人数据时，我们不会将其用于任何不明目的，只会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

- 集团业务范围内的行政或运营事务
- 提供并改善法律及其它服务
- 编写匿名统计信息，例如网站使用情况统计
- 履行可能与您签订的合同
- 遵守我们的法律及监管义务
- 确立、行使或捍卫 Carey Olsen 的法定权利或用于法律诉讼之目的
- 处理并回应您或您的关系人所发请求、询问或投诉
- 给您发送营销材料（例如客户简报及法律更新）
- 为您提供个性化内容
- 邀请您参加活动
- 其他合法的商业目的
- 审查并处理您向我们递交的求职申请

我们如何分享您的信息及其原因

Carey Olsen 内部

我们与 Carey Olsen 国际办事处共享个人信息。

因此，基于上述目的，您的个人信息可能会被传送到欧洲境内及境外。

Carey Olsen 外部

我们也可能在 Carey Olsen 集团外分享您的个人信息。这可能包括以下方面的披露：

- 按本政策所述目的处理您个人信息的相关第三方代理商、供应商或承包商，包括但不限于：
 - 信息技术及通信服务提供商
 - 我们自己的顾问，例如审计师、会计师及与我司有业务往来的外部法律顾问
- 与我们提供的法律及其它服务相关的第三方，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 交易或诉讼对方（包括他方律师事务所）
 - 其他专业服务商
 - 监管机构
 - 执法机构

- 政府机构
- 法庭
- 其它法律、监管或法令要求的范围，例如，我们有义务披露您的个人信息以履行诸如反洗钱反恐怖主义融资的法定义务
- 若您向我们递交求职申请，我们可能会出于搜寻参考信息及确认您提供的详细信息之目的而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全球范围内传送信息

若我们将您的个人信息传送到欧洲经济区之外的地区，我们将确保整个传送过程符合法规要求并保护您的个人信息。这可以通过诸多方式来完成，例如：

- 我们转送个人信息的国家/地区可能已被欧盟委员会评估为已对个人数据提供“适当”的保护水平（包括泽西岛和根西岛）
- 接收方可能已签订一份合同，其符合欧盟委员会批准的标准 合同条款之要求

在其他情况下，法律可能允许我们通过其它方式将您的个人信息传送到欧洲经济区之外。但是，在任何情况下，个人信息的传送都将遵守相适用的数据保护法。

若您的个人信息被传送到欧洲之外的地区，您可以通过以下详细信息联系我们，以获取有关您个人信息的保护详情。

直销

我们可能会询问您是否希望接收我们的营销信息。若有必要，这些信息将作为一选项呈现在相关申请表或我们网站的页面上。我们也可能通过电子邮件或其它方式联系您，以告知其它您可能感兴趣的服务或活动。

您有权随时阻止我们出于营销目的的联系您。如果您希望这么做，请退订或联系 website@careyolsen.com。

保留个人信息及安全

您的个人信息将按照要求保留相应期限：

- 出于收集个人信息的目的
- 为确立或捍卫法定权利或义务，或履行报告或会计义务
- 数据保护法以及任何其它适用法律或监管要求所规定内容

我们将确保所持有的个人信息得到妥善保管。

访问和控制您的个人信息

关于我们经手处理的个人信息，您拥有以下权利：

- 访问和移植个人信息的权利
- 纠正个人信息的权利
- 限制使用个人信息的权利
- 要求删除个人信息的权利
- 反对处理个人信息的权利

您也有权就您个人信息处理问题向我司、泽西岛信息专员办公室（<https://oicjersey.org>）、根西岛数据保护办公室（<https://odpa.gg>）、英国信息专员办公室（<https://ico.org.uk>）或您常住地或工作地的欧盟成员国数据保护机构投诉。

若我们需要征得您同意以处理您的个人信息，您有权随时撤回同意。

如果您希望行使任何上述权利，请通过 dataprotection@careyolsen.com 联系我们的集团信息安全及数据保护专员。

错误或修正信息

若您的个人信息（包括您的详细通信信息）有任何变更，请尽快告知我们。若您未能提供准确的信息或信息变更后未能及时更新，则可能会对我们提供服务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疑问及联系方式

如果您对此通告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下面列出的地址之一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dataprotection@careyolsen.com 联系我们的集团信息安全及数据保护专员。

政策变更

我们可能会不定期更新此页面以变更本政策。您需要定期检查此页面，以确保您知晓并接受任何变更。我们最近一次更新此政策的时间是 2020 年 12 月 2 日。

Carey Olsen 集团经营实体

- Carey Olsen Bermuda Limited, of Rosebank Centre, 5th Floor,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a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approved and recognised under the Bermuda Bar (Professional Companies) Rules 2009, carrying on Bermuda legal services ("Carey Olsen Bermuda");
- Carey Olsen (BVI) L.P., of Rodus Building, P.O. Box 3093,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limited partnership carrying on BVI legal services ("Carey Olsen BVI");
- Carey Olsen Cayman Limited, of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10008,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a body corporate recognised under the Legal Practitioners (Incorporated Practice) Regulations, 2006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carrying on Cayman Islands legal services, ("Carey Olsen Cayman");
- the Guernsey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known as Carey Olsen (Guernsey) LLP of Carey House, Les Banques, St Peter Port, Guernsey GY1 4BZ, carrying on Guernsey, Alderney and Sark legal services (the "Guernsey Partnership");
-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known as Carey Olsen (Hong Kong) LLP of Suite 4120 Jardine House, 1 Connaught Place, Hong Kong, carrying on BVI and Cayman legal services (the "Hong Kong Partnership");
- Carey Olsen Jersey LLP, registered as 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in Jersey with registered number 80, of 47 Esplanade, St Helier, Jersey JE1 0BD, carrying on Jersey legal services (the "Jersey Partnership");
- the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known as Carey Olsen LLP of 8-10 Throgmorton Avenue, London EC2N 2DL carrying on Jersey, Guernsey, Cayman Islands and BVI legal services (the "London Partnership"); and
- the Singapore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known as Carey Olsen Singapore LLP of 10 Collyer Quay #24-08, Ocean Financial Centre, Singapore 049315, registered in Singapore (registration number T15LL1127K) with limited liability and carrying on BVI, Cayman Islands and Guernsey legal services (the "Singapore Partnership").